

論儒釋兩家之講經與義疏

牟潤孫 著

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出版

現代佛學大系26

(全套六十冊)

定價：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整

全書主編：藍吉富

發行所：彌勒出版社

地址：台北縣新店市自由街22號三樓

電話：(〇二)九一一七九三七

郵撥：151566號「彌勒出版社」帳戶

發行人：藍吉富

印刷所：聯和印製廠有限公司

版權所有
請勿翻印

行政院
新聞局
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二〇五七號

目

錄

引言

- (一) 經疏為講經之記錄
- (二) 儒家最早之經疏
- (三) 釋氏最早之經疏
- (四) 釋氏之講經與撰疏(上)
- (五) 釋氏之講經與撰疏(下)
- (六) 論釋氏講經儀式中三事

與講經時之辯難

-
- (七) 儒家之講經儀式(上)
 - (八) 儒家之講經儀式(下)
 - (九) 儒家之講經與撰疏(上)
 - (十) 儒家之講經與撰疏(中)
 - (十一) 儒家之講經與撰疏(下)
 - (十二) 論義疏之文體

結語

引言

昔者，先師膠州 柯鳳蓀先生嘗告潤孫曰：「羣經義疏仿自釋氏者也。」潤孫時年甫逾弱冠，於經學所窺頗淺，師既未解說其事，余亦唯唯誌之而已。其後讀梁任公先生書，見梁氏亦有類似之論，顧不如柯先生說之肯定。未幾，而柯先生歸道山，欲請益已無由矣。比年事稍長，所見經籍及釋典較廣，於經疏與浮屠書之同異，反覆以求之，冀知師說之究竟。其間，信而疑，迷而明者，屢矣。歷時既久，鑽研之念彌堅。前年重讀南北史與高僧傳，豁然得其端緒，而後知先師之說誠確然不可移易。撰疏一事，非僅爲詁經之書創闢新體例，即在我國學術史上思想史上亦爲大事因緣，影響極爲深遠。至於其中關鍵所繫，厥爲儒家講經之採用釋氏儀式一端。僧徒之義疏或爲講經之紀錄，或爲預撰之講義，儒生既采彼教之儀式，因亦仿之有紀錄有講義，乃製而爲疏。講經其因，義疏則其果也。後人昧於前代講經儀式，未審成疏之由來，徒見儒釋經疏文體相同，遂依以立證，謂儒家之疏受沙門影響，既不足以緘反對者之口，更不能得此事之真象。加以書闕有間。南北朝時，經師兼治玄釋，注洙泗之文，自居外典，開卷猶可見其相混之跡。貞觀而後，五經正義爲應舉明經必習之業，齊梁舊疏廢而不講，孔穎達陸德明又不言義疏體例淵源。處百世之下，窮極搜索，徒見痕跡彷彿，而難獲堅確之據。潤

孫初亦循前人探討之舊徑，幾經曲折，始廢然改轍。轉而考釋氏之講經，義疏之造述，繼尋儒家講經之采自釋氏者何在。三十餘年前聞之於師者，至是乃得通其義。拙文不專論疏體，而詳陳兩家講經與撰疏，即緣於斯。牽涉既廣，論列漸繁。若干沉埋之事例，每須向一二字句間鉤稽推求。辨析雖微，幸免於穿鑿。自愧學識謏陋，未克明紹師說；況一千數百年經學史上待發之覆，一得之愚，曷敢云其必當？竊願與好學深思之士共商榷之耳。

（一）經疏為講經之記錄

今世習見之經疏，率為注疏合刻本；不知注疏初皆別本單行，南宋而後，刻書者始多合注疏於一本（詳見書林清話卷六）。日本有六朝寫本禮記子本疏義殘卷，羅振玉考為皇侃弟子鄭灼所撰，影印行世，為傳世單疏本之最古者。日本現在書目有皇侃撰禮記子本義疏百卷，信西書目亦有禮記子本疏兩帙，今均未之見。子本者，僧徒合一經數譯於一本，定一本為母，其餘諸本為子，見出三藏記集卷七支慙度合首楞嚴經記及卷八合維摩詰經序（陳寅恪湯用彤均曾言之）。此稱之為子本者，蓋以經文及注為母，疏則為經注所生之子也。魏書卷八十四儒林傳謂徐遵明臨講「持經執疏」，足證經疏之不在一本。後人見經之注疏相連，遂謂注以解經，疏則為注之注；而未求其朔義。說文疋部云：

疋，通也。

段玉裁注云：

此與去部疏音義皆同。

去部云：

疏，通也。

段玉裁注云：

疏與延音義皆同，皆从疋者，疋所以通也。疏之引申，爲疏闊、分疏、疏記。

是疏之初義爲通，引申之爲闊、爲分、爲記，無注解之義也。至於羣經注疏之疏，則似是以記爲義。

說文疋部云：

疋，足也……一曰疋記也。

段玉裁注云：

記下云疋也，是爲轉注，後代改疋爲疏也。疋疏古今字。

說文言部云：

記，疋也。

段玉裁注云：

疋各本作疏，今正……疋記二字轉注也。疋今字作疏，謂分疏而識之也，廣雅曰：註、紀、疏、記、學、彙、志，識也。

則疏者記也，分疏而識記之也。姑以隋書經籍志經部易類之書論之，隋志云：

周易義疏十九卷，宋明帝集羣臣講。

此蓋宋明帝講周易紀錄也。宋書卷八十九袁粲傳云：

（泰始）六年，上於華林園茅堂講周易，粲爲執經。

梁書卷四十八儒林伏曼容傳云：

宋明帝好周易，集朝臣於清暑殿講，詔曼容執經。

均足證宋明帝有集羣臣講易之事，亦可知因其講易乃爲疏以記之，名曰義疏者，記其所講之義也。隋志又云：

梁又有宋明帝集羣臣講易義疏二十卷，亡。

與前所著錄周易義疏當是二書。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均有張該等宋羣臣講易疏二十卷。宋書明帝記云：

才學之士，多蒙引進，參侍文籍，應對左右。於華林園芳堂講周易，帝自臨聽。

卽其事也。則前者爲宋明帝所講，而後者爲羣臣所講，故分輯爲二書歟？惟此書題愈益明顯，直標曰講疏，非記而何？隋志更云。

齊永明國學講周易講疏，二十六卷，亡。

周易講疏三十五卷，梁武帝撰。

周易講疏十六卷，梁五經博士褚仲都撰。

周易講疏三十卷，陳詒機參軍張機撰。

周易講疏十卷，國子祭酒何妥撰。

自宋迄隋均有講易之疏，如疏爲注解之義，則講疏一語爲不辭矣。

疏字之義既已明定，則羣經義疏講疏之作，皆由於講解經典，分疏其義理，筆記以爲書，自不待辭費矣。若夫陸機之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，其義蓋爲分別詩中草木鳥獸之名而識記之，無與於講經，更不涉乎義理，當不在義疏類中也。

(二) 儒家最早之經疏

覈之南北朝史籍，其時講經而著義疏講疏者，猶有多人，而當推隋書經籍志所載宋大明中東宮講孝經義疏一卷爲最早。宋書卷七前廢帝紀云：

前廢帝……孝武帝長子也，……大明二年出東宮，四年講孝經於崇正殿。

唐書經籍志云：

大明中，皇太子講孝經義疏一卷，何約之執經。

何約之始末未詳。大明四年（四六〇）爲儒家首有義疏最可信之年代。隋書經籍志經部尚書類云：

梁有尚書義疏四卷，晉樂安王友伊說撰，亡。

其人爲晉初人，早於宋大明矣。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云：

按伊說始末未詳。晉書文六王傳：「樂安平王鑒，武帝踐阼，封樂安王。帝爲鑒及燕王機高選師友。下詔曰……」蓋晉初與燕王師王懋約——撰周官禮記寧朔新書者——同時，爲二王師友者也。說所撰又有周官禮注十二卷，見後三禮類。

姚氏所考頗是。唐書經籍志新唐書藝文志則均作「尙書釋義四卷，伊說撰」。隋志此條在「尙書義疏十卷，梁國子助教費昶撰」之下，係小字注文。蓋原書實名釋義，今本隋志蒙大字尙書義疏而誤。舊唐書經籍志據古今書錄而成，古今書錄爲唐代祕府藏書目，實見其書，始獲著錄，斷非臆改書名。兩相比照，隋志之誤顯然。姚氏殆失於糾正。

隋書經籍志經部詩類毛詩駁一卷下，小字注云：

毛詩釋義十卷，謝沈撰。

又毛詩異義二卷下，小字注云：

毛詩義疏十卷，謝沈撰。

謝沈東晉康帝時爲太學博士，晉書卷五十二有傳，亦早於劉宋也。然謝氏毛詩釋義十卷見於兩唐志，而義疏十卷則兩唐志均無之。文廷式補晉書藝文志，即疑隋志義疏十卷爲釋義十卷一書之複出。潤孫以爲文說是也，「義疏」二字蓋涉下文張氏毛詩義疏五卷而誤。是故早於宋大明時之義疏，見於隋志者，均有可疑，殊難依以爲證。隋志經部孝經類云：

梁有晉穆帝時晉孝經一卷，武帝時送總明館孝經講義各一卷，亡。

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云：

此條脫誤，殆可不曉。以下文之例推之，當是穆帝時講、晉孝武帝時講、孝經講議各一卷。或宋明帝齊武帝敕送總明館者歟？

文廷式補晉書藝文志列晉孝經一卷孝經講議一卷，注云：

按（隋）志列穆帝孝經後，當是孝武帝，誤脫孝字。車胤傳，孝武帝嘗講孝經，可證；世說言語門亦載其事。

姚文二氏之考證雖不盡同，而晉穆帝晉孝武時有講孝經之事，則無異說。晉書卷八穆帝紀云：

永和十二年二月辛丑，帝講孝經……升平元年，三月，帝講孝經。

卷九孝武帝紀云：

寧康三年，九月，帝講孝經。

經典釋文敘錄亦云：

中朝穆帝，集講孝經，云以鄭玄爲主。

均可證也。其書不曰講疏而曰講議，其時代均後於伊說謝沈，則伊謝二氏之不名義疏，蓋可自是其旁證焉。

隋書經籍志經部孝經類云：

集解孝經一卷，謝萬集。

集議孝經一卷，晉中書郎荀勗撰，亡。

集議孝經一卷，晉東陽太守袁敬仲集。

謝萬爲謝安之弟，其書今有馬國翰輯本。據姚振宗隋志考證，晉中書郎爲宋中書郎之誤，勗爲杲（即昶）之誤，袁敬仲爲袁彥伯之誤，彥伯袁宏也。其說皆是。唐會要七十七云：

長安三年四月七日，左庶子劉子玄議曰：晉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帝太元元年，再聚羣臣，共論經義。有荀茂祖者，撰集孝經諸說，始以鄭氏爲宗。

荀茂祖名昶，宋中書郎，注孝經，見經典釋文敘錄。荀氏所謂集議者，集穆帝孝武帝時講孝經之議也。世說新語言語門及晉書卷八十三車胤傳均謂孝武帝講孝經時，黃門侍郎謝石、吏部郎袁宏執經。謝石爲謝萬之弟，萬書疑亦錄及石所聞之議；而袁宏之書題曰集議，其體類乎荀氏，更爲無疑。得此數書以證，可知至晉孝武帝時，儒家講經之紀錄猶不名爲疏也。

（三） 釋氏最早之經疏

講經而著爲義疏，以釋氏爲先。湯用彤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第二分第十五章云：

道安以前，雖有注經，然注疏創始，用功最勤，影響甚大者，仍推晉之道安。

檢道安之作，有經注而無經疏；湯氏混注經疏爲一，其言不瞭。湯氏又云：

注疏之作，繁簡不同，宗趣各別。約略言之（一）則隨文釋義，謂之曰注，此即普通之所謂章

句……（二）則明經大義，不必逐句釋文。

湯氏所分二類，亦是混合注疏言之，（一）項下舉例，間亦有記其人之師說者，然非疏體；（二）項下舉例雖有道生法華疏，而未指明其爲講經紀錄。湯氏於疏之意義，固知之未諱，所謂注疏創始……推晉之道安云云，殊未可信。高僧傳卷四竺法崇傳云：

篤志經咒，而尤長法華一教。……崇後卒於山中，著法華義疏四卷云。

高僧傳自卷四至卷九爲義解篇，法崇傳在義解篇一，傳載僧人著義疏者，以崇爲首見。傳不言法崇爲何時人，置其傳於于道邃之後，竺法義之前。道邃爲于法蘭弟子。道邃與法蘭同死於交趾，支道林曾爲法蘭道邃立銘讚，支卒於太和元年（三六六），道邃卒於支之前無疑。法義卒於太元五年（三八〇）。法崇之卒似當後法邃，而前於法義。法崇傳云。

嘗游湘州麓山，山精化爲天人，詣崇受戒，捨所住山以爲寺，崇居之。少時，化洽湘土。

山精受戒，雖爲神話；崇之游湘州當爲實事。湘州永嘉初置，成帝咸和四年（三二九）併入荊州。崇之游湘當在咸和四年之前，姑定其時崇廿餘歲，太和初元其年適六十餘。以此推之，崇年壽如爲七十餘，恰在太和五年之前卒。設其義疏成書在四十至六十之間，當爲永和（三四五）至太和（三六六）時事，謂其所著義疏爲最早見於記載者，似尙不過武斷。然更自其傳中另一記事推之，則又生疑問焉。法崇傳云：

與隱士魯國孔淳之相遇，每盤游極日，輒信宿忘歸。披襟領契，自以爲得意之交也。崇乃歎曰

：「緬想人外三十餘年，傾蓋於茲，不覺老之將至。」後淳之別游，崇詠曰「浩然之氣，猶在心目；山林之士，往而不反，其若人之謂乎？」

孔淳之見宋書卷九十三隱逸傳，其姪孔熙先范曄友人，致曄於罪者也。宋書亦載其與法崇交好事。淳之元嘉七年卒（四三〇）年五十九。依此推之，崇與之相遇時，如崇年六十餘，淳之廿餘歲，在太元之末（三九六）。則崇之生當在咸和六年（三三一），即使最遲亦當生於咸康七年（三四一），二人相遇時崇五十餘，以緬想人外三十餘年，作出家三十餘年解，不能再遲矣。然無論如何計算，湘州併入荊州時，法崇皆未生，義熙八年（四一二）復置湘州，則崇當已老或已死，與傳不合。更有進者，宋書淳之傳云：

嘗游山遇沙門法崇，因留共止，遂停三載……及淳之還反，不告以姓。

尤爲不近情理，亦與僧傳不合。僧傳編次，在前之人雖未必先卒，然亦不能相去過遠。法崇傳在卷四之中，如其與孔淳之交游之事可信，最早當在隆安末卒（四〇一）。道安生於永嘉六年（三一二），卒於太元十年（三八五）而列於卷五，慧皎似不當無倫次至此。余頗疑法崇與孔淳之交游事，出於孔氏子弟附會，以增重淳之之聲譽，僧傳及宋書均誤采之耳。

茲姑置所疑不論，更依其與孔淳之交游時年歲推之；則法崇之著義疏，當在太和六年（三七二）以後，太元十六年（三九一）之前，即法崇四十歲至六十歲之間，其時已可能有僧數與法汰之經疏，崇之疏或非最早者矣。

道安雖未著義疏，而其友人僧敷與法汰均著有義疏，成書或後於法崇或與法崇同時，頗難定其孰先。以法崇著疏之時間爲推求而得，僧敷與法汰著疏之時間亦爲假設者，其不能確指何年，三人則一也。高僧傳卷五竺法汰傳云：

汰下都，止瓦官寺。晉太宗簡文皇帝深相敬重，請講放光經，開題大會，帝親臨幸，王侯公卿莫不畢集。汰形解過人，流名四遠。開講之日，黑白觀聽，土庶成羣……汰所著義疏并與郗超書論本無義，皆行於世。

法汰卒於晉孝武帝太元十二年，簡文帝時講放光經（三七一——三七二），所著如爲放光經義疏，成書或即在簡文時歟。至若僧敷則與法汰同時，而年稍長於汰。高僧傳卷五僧敷傳云：

西晉末亂，移居江左，止京師瓦官寺。盛開講席，建業舊僧莫不推服。時同寺沙門道嵩，亦才解相次，與道安書云：「敷公研微秀發，非吾等所及也……」後又著放光道行等義疏。終於寺中，春秋七十餘矣。竺法汰與道安書云：「每憶敷上人，周旋如昨，逝沒奄復多年……」其人既較法汰早卒，亦善講經，所著義疏或先出。然汰傳云：

瓦官寺本是河內山玩墓，王公爲陶處。晉興寧中，沙門慧力啓乞爲寺，止有堂塔而已。及汰居之，更拓房宇，修立衆業，又起重門，以可地勢。

是瓦官寺之擴大由於汰，傳謂瓦官寺興寧中沙門慧力立，慧力傳見高僧傳卷十四，說同。興寧僅有三年（三六三——三六五），汰之南下與道安同時。依湯用彤氏考證（見漢魏兩晉南北朝佛教史第二分

第八章），道安南下在興寧三年，則汰之至建業，至遲當在太和元年（三六六）。敷之來恐亦在其時，最早亦不能在興寧二年（三六四）瓦官寺未立之前也。二人既同時在一寺講經，更同時有義疏之作，其成書之先後，頗不易言。如概略言之，謂釋氏講經而有義疏之作，見於史傳者，以東晉法崇爲最早，法汰僧敷二人亦頗早，似較近實，而其事均前於儒家講經之撰義疏，固爲極明顯者也。

（四）釋氏之講經與撰疏（上）

善講經而著有義疏之僧，見於高僧傳義解篇者，更有多人，茲列之於下：

卷六 晉彭城道融：著法華、大品、金光明、十地、維摩等義疏。

晉長安曇影：著法華義疏四卷。

卷七 宋京師龍光寺道生：更發深旨，顯暢新典及諸經義疏，世皆寶焉。

卷八 宋京師北多寶寺道亮：著成實論義疏八卷。

宋下定林寺僧鏡：著法華、維摩、泥洹義疏。

宋吳興小山法瑤：著涅槃、法華、大品、勝鬘等義疏。

宋京師法城寺慧通：製大品、勝鬘、雜心、毗曇等義疏。

魏曇度：撰成實論大義疏八卷，盛傳北土。

卷九 齊山陰法華山慧基：著法華義疏，凡有三卷。

齊京師中寺法安：著淨名、十地義疏。

梁京師靈味寺寶亮：天監八年勅亮撰涅槃義疏十餘萬言。

梁京師招提寺慧集：著毗曇大義疏十餘萬言，盛行於世。

諸僧以能講經故，僧傳皆列之於義解篇。義解篇共六卷，計正傳百零一人，附見者一百六十六人。此二百六十七人雖不必皆著有義疏，而著有義疏者必不僅前所舉數人。（高僧傳卷十三明律篇有宋江陵慧猷講十誦，著十誦義疏七卷，以非說經，不計。）如叡法師有毗摩羅詰提經義疏，其序載於出三藏記集卷八。雖是記羅什所講，叡法師個人豈能不用以爲講本？高僧傳卷七，似不當失載。如此類者，恐尙多有。

高僧傳有義解篇，以記諸僧之講經與撰義疏如前所引矣，惜其於義疏與講經之因果關係，敘述未能顯明。續高僧傳卷六智藏傳云：

凡講大小品、涅槃、般若、法華、十地、金光明、成實、百論、阿毗曇心等，各著義疏行世。以講諸經論而有義疏，是著疏之由於講也；所述因果關係較僧傳明白矣。覈之續僧傳所載著疏講經之關係，其間情狀亦不盡同。如續高僧傳卷六法雲傳云：

後下詔，令時諸名德各撰成實義疏，雲乃經論合撰，有四十科，爲四十二卷。俄尋究了。又敕於寺三遍敷講。

此梁武帝命僧人先撰疏而後敷講，如今日學校教師之預撰講義也。卷九洪偃傳云：

是歲，舊疾連發，聽者復疎，止於小室，許有諮問。懷不能已，情有斐然，乃著成論疏數十卷。剖發精理，構思深劇，疾轉沈篤，功不克就。

此則以講說未已而病作，遂以所欲講者寫爲論疏也。同卷慧布傳云：

常樂坐禪，遠離囂擾。誓不講說，護持爲務。末游北鄴，更涉未聞於可禪師所……乃縱心講席，備見宗領，周覽文義，並具胸襟。又寫章疏六駄，負還江表，並遺朗公，令其講說。因有遺漏，重往齊國，廣寫所闕，賈還付朗。

慧布既自不講說，因寫記所聞於他人者爲疏，以貽法朗，使其講之。朗傳與布同卷，傳謂其「言氣挺暢，清穆易曉。」此則記他人所講而爲疏，講者亦可用他人之疏爲本也。卷十僧範傳云：

講華嚴、十地、維摩、勝鬘、各有疏記。復變疏引經，製成爲論。故涅槃大品等並稱論焉，地持十部獨名疏也。

此則既以講而爲疏，更以疏證經而別成著作。其名爲論者，殆是取法天竺論師也。同卷寶象傳云：

武陵王門師大集摩訶堂，令講請觀音。初未綴心，本無文疏。始役情思，抽拈句理，詞義洞合，聽者盈席。私記其言，因成疏本，廣行於世。

武陵王蕭紀，梁武帝子，梁書卷五十五有傳。傳又云：

見大集一經末宏蜀境，欲爲之疏記，使後學有歸。

既有疏則「廣行於世」，且「使後學有歸」，是講疏之用，非徒可記法師之說，且爲後學宏法之要籍。